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i)根據經修訂之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尋求計劃授權；及(ii)進行關連交易—關連新股份授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經修訂之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關連新股份授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按該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的新股份	169,157,867 (94.08%)	10,645,952 (5.92%)
2. (a)(i)	按該通告第2(a)(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授予于廣輝501,793股獎勵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157,288,528 (93.66%)	10,645,952 (6.34%)
(ii)	按該通告第2(a)(i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授予宋永紅384,708股獎勵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169,157,867 (94.08%)	10,645,952 (5.92%)
(iii)	按該通告第2(a)(ii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授予任學農200,717股獎勵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169,157,867 (94.08%)	10,645,952 (5.92%)
(iv)	按該通告第2(a)(iv)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授予廖騫50,000股獎勵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169,157,867 (94.08%)	10,645,952 (5.92%)
(v)	按該通告第2(a)(v)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授予潘昭國20,000股獎勵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169,157,867 (94.08%)	10,645,952 (5.92%)
(vi)	按該通告第2(a)(v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授予梁耀榮20,000股獎勵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169,157,867 (94.08%)	10,645,952 (5.9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vii)	按該通告第2(a)(vi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授予李其20,000股獎勵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169,157,867 (94.08%)	10,645,952 (5.92%)
(viii)	按該通告第2(a)(vii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授予黃威229,391股獎勵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169,157,867 (94.08%)	10,645,952 (5.92%)
(ix)	按該通告第2(a)(ix)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授予YOON Hai Goh 23,226股獎勵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169,157,867 (94.08%)	10,645,952 (5.92%)
(x)	按該通告第2(a)(x)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授予周宇峰13,828股獎勵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169,157,867 (94.08%)	10,645,952 (5.92%)
(xi)	按該通告第2(a)(x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授予許剛翎4,148股獎勵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169,157,867 (94.08%)	10,645,952 (5.92%)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2,355,696股。

鑑於該通函所載關連新股份授予項下之關連承授人各自擁有權益，持有股份之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新股份授予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于廣輝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2,936,320股股份；
- (ii) 宋永紅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4,167,287股股份；
- (iii) 任學農持有502,852股股份；
- (iv) 廖騫持有4,305股股份；
- (v) 梁耀榮持有74,200股股份；
- (vi) YOON Hai Goh及其聯繫人士持有24,637股股份；及
- (v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a)(i)、(ii)、(iii)、(iv)、(v)、(vi)、(vii)、(viii)、(ix)、(x)及(xi)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262,355,696股股份、249,419,376股股份、248,188,409股股份、261,852,844股股份、262,351,391股股份、262,355,696股股份、262,281,496股股份、262,355,696股股份、262,355,696股股份、262,331,059股股份、262,355,696股股份及262,355,6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100%、95.07%、94.60%、99.81%、99.998%、100%、99.97%、100%、100%、99.99%、100%及100%。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且並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分別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各項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